

棉紡會訊

第一卷 第九期

本期要目

會務動態

會議紀要

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十二大理事會議 第十三次理事臨時會議

公牘選載

電賀工商部劉部長就任 本會以榮理事一心先生因公赴港墜樓罹難會函電向其尊翁德老暨榮夫人致唁茲附錄於后 函上海直接稅局請准將紗廠棧單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予以變通 函台灣銀行滬分行附送印鑑卡請警收備查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函為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所得額而計稅少於四十倍者如欲免查賬須向稅局聲明願照四十倍估繳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會令發修正上海市工查詢察暫行辦法飭知照等因特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以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請暫緩扣還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以產職業工人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工資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工商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金額數額表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上海市商會函為奉令知各業所設未立案之工人子弟學校得授義務學校例免繳立案基金請列表報會彙轉 上海市商會函為附送三十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一份希查照

新聞點滴

附錄

調查統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三
一
八
八

紗
線
布
錠
機

出品商標

◀ 類 紗 ▶

鯉 雙

◀ 類 布 ▶

賜勝豔千維麗天競萬長緞靈千司雙同鴛笑蘭九天惠鯉
爾利麗年多雅 · 利勝 年 馬 心 鴛 孫 泉
福色常鴻利色 如 永 鸞 烟 織 泉
多布新運布布童美圖王花鳥意光鯉愛網緣香美錦山星

路 新 麗 橋 商 惠 縣 錫 無 址 廠
號 一 五 弄 二 三 四 路 西 江 海 上 所 務 事
四 ○ 七 五 一 話 電

會務動態

★ ★ ★

一、籌擬外銷紗布限額分配辦法——本會

前為確立國外市場，爭取外匯及充裕原棉計，曾於本年五月間呈文紗管會轉呈工商部呼籲三點：(一)放寬紗布出口限額，由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二)出口紗布所得之外匯，准予以百分之十購買紡織業自身所必需之材料；(三)對於輸出紗布之售價，應適應外銷市價，免礙輸出。刻工商部對此已有批示，關於第一點原則上表示同意，惟務須在軍需民生不受影響原則下，由紡建公司及民營紗廠研擬比例，呈部審核，又第二點准按照「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辦理。至於輸出紗布之售價，可就實際情形核議，以適應外銷市價。正遲遲間，旋奉工商部代電以奉行政院代電，據美援運用委員會呈請增加紗布出口易取外匯，訂購紗廠配件，改善各廠設備一案，分別核示三點：(一)准在原有紗廠製成品百分之二十出口限額以外，增加出口紗布，以二百萬元美金為度；(二)此項增加外銷紗布，由中央銀行業務局統籌審核放行，所得外匯，並由中央銀行專項存儲，通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照存儲之數，核發輸入許可證；(三)輸入之紡織器材，應由工商部轉飭中國紡

二、向直接稅局洽商簡化棧單

貼花手續——查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所

發出之紗布棧單，自照章按日每張實貼印花稅票以來，對於工作上頗感困難。蓋各廠每日開出棧單，為數頗多，每張所貼稅票又復不少，每有一張棧單前後疊疊貼滿，尙未足數；加以目前印花稅票，在市上殊難鉅額購到，時感供不應求之苦，以致照章逐張粘貼之辦法，在實行上既已煩瑣，又復不切實際，同業之中，均感不便。紛據永安、統益、恆大等十餘廠函請轉向直接稅局請准予援用簡化貼花辦法，擬按各廠每月銷貨總值按稅率一次報繳，或每五日彙貼一次，以資簡便，正由本會據情向該局函洽中。

三、洽商聯購國棉結售事宜——

本會各民營廠參加國棉聯購，計第一期應得之國棉四千二百七十三市担六十一市斤，業據國棉聯購處函知：擬即以在滬收購及業已運滬之棉花中，按其購運實際成本，一次撥交本會分發各廠，並囑派員洽辦等由過會，當提本月十四日臨時理事會討論，會以各廠應得四千餘市担國棉，分配與七十九單位，其手續殊感麻煩，不若將上項棉花照市

四、歡送警備司令宣鐵吾氏

價結售聯購處，以價款分給各廠，較為便利，即經函復該處，並由本會轉理事志明前往洽商結果，決定每担扯價金圓一千三百元，依照市值以每担金圓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結回聯購處，其差額為每担三百二十五元，共計金圓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連同原繳資金金圓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合計金圓一千零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該款業由本會如數收到，並經分別按股轉發各廠，以資結帳。

五、確定工人年終獎金賞布發給辦法——查本會於每年度底，對於工

本會以宣司令鐵吾先生，自履任以來，頗能勤政衛民，博洽輿情，而於愛護我工商界更見熱心。茲以政府明令高擢衢州綏署副主任，不克挽留，本會為表示惜別之意，特於十二月十六日假座永安十樓舉行全體理事公宴，並邀請俞局長叔平陶參謀長一珊作陪，席間會由汪秘書長竹一作簡短歡送詞，繼由劉常務理事靖基代表本會理事長申敘惜別之意，並於宣氏重建本市警政規模，偵察肇德生老先生被綁案，處理申新九廠事件，舉筆三者，尤足傳為滬上好史話而留下不可磨滅之功績。宣氏當起立致答，略以生產事業之多種困難，應由政府人民合力克服，並勉以努力生產，改造環境，以期走上順利發展之途。語極警關懇切。賓主數十人相舉一堂，至為盡歡。席後復由常務理事兩仁舉行「工商屏障」巨型銀杯之致獻，拍攝全體照，簽署題名冊，以垂永念。

南京圖書館藏

會議紀要

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郭棣活 榮爾仁 程敬堂 蔣迪先 劉靖

基 郭琮 張文潛 王子建 薛祖恆 劉丕基

主席：劉常務理事靖基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社會局指令，本會呈送代募將士慰勞金簡則准予備查。

二、關於請求開放工貨一案，前經本會分別電呈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暨中央銀行備請迅予實施在案，茲准市工業會函附申請貸款表式三種並示知工貨辦法三項：一、實施審查貸款處理辦法，即日公佈之。二、無製成品可收者，以貸款方法由國家行局或經過商業銀行以重貼現轉抵押方式，貸予之。三、貸款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予展期，利息規定月息三角六分，查審查貸款處理辦法，業經央行公佈。

乙、討論事項

一、工商部代電以奉行政院代電，據美援運用委員會呈請增加出口紗布易取外匯訂購紗廠配件改善各廠設備一案，分別核示三點：「一、准在原有紗廠製成品百分之二十出口限額

以外，增加出口紗布以二百萬元美金為度。二、此項增加外銷紗布應由中央銀行業務局統籌審核放行，所得外匯，並由中央銀行專案存儲，通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照存儲之數核發輸入許可證。三、輸入之紡織器材應由工商部轉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民營紗廠聯合會，會同輸入管理委員會非限額輸入審核處，核議分配，轉飭本會遵照，並將會商分配詳情具報等因，應請推定人員擬具分配辦法，以便會商辦理案。

決議：推榮理事一心，王理事子建，擬具分配辦法，並會同各有關方面辦理。

二、上海市商會通知三十七年下期所得稅，依四十倍估繳，(係照本年上半年期稅款即六倍估繳稅款四十倍計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由汪秘書長先與稅局洽辦，一面由本會按向例平均分攤案。

三、關於第二期美援棉花紗交換比率，請予提高為七〇八。五磅一案，茲據棉花技術小組會建議六種方式如下，請詳加研討，提供出席美援棉花委員會委員參考案。

- (一) 棉紗外銷掉換外棉照目前市價核計，可換五八六磅，即據此以為交換比率。
- (二) 50%棉紗外銷後，照(一)項核計，其餘50%內銷部份照國內換棉比率計算，兩者併合，以定花紗之交換比率。
- (三) 依據前花管會所訂項目，計算工繳成本，及標準計算工繳，以金元支付之，按月依生活指數發表兩次，計算兩次，並規定於繳紗時隨時付款。
- (四) A、堅持原定交換比率。

B、領到棉花即繳紗者，得增配棉花如(一)(二)兩項計算法。

(五) 根據(一)項米特林不增減，但對於下級米特林及次上級米特林，則隨美國棉市之漲落而上下之。

(六) 美援棉不代紡，照結匯價將棉花售給各廠，但各廠應以所紡棉紗之80%，售給政府

決議：本會所請提高交換比率，如不蒙採納，則改取第(三)項以金元支付工繳辦法，其計算方式另由小組擬訂之，上項決議，函請本會代表出席棉花委員會委員查照。

四、上海市各界招待慰勞將士委員會先後來函，以勞軍工作需款孔急，囑就本會代募捐款(金圓一千五百萬元)先行籌足半數，於本月十日前繳解，以便動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丙、臨時動議

一、邇來時局日趨嚴重，各廠承受代紡美援棉，如因戰事影響，而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時，實難負一切責任。按美援棉花換紗合約第六條，僅有延長交貨期限之規定，不足以包括偶發之變故，擬請增列「如因戰事而發生兵災盜劫，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以致代製品毀滅時，乙方應不負一切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本會代表出席美援棉花委員會，向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洽辦。

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程敬堂 韓志明 郭棟活 王子建 郭

琮 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

一、國棉聯購處洽辦情形

關於本會民營各會員廠應得第一期聯購國棉四千二百七十六市担三十市斤，業由韓理事志明與國棉聯購處洽定，每石批價金元一千三百元，照市價每石金圓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結回聯購處，其差額為每石金圓三百二十五元，共計金圓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連同各廠原繳資金金圓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合計金圓一千八百四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應由本會備函具領，已分轉各廠以資結束。

二、中央銀行來電話謂：奉命於本月十八日以前，應將本埠各廠欠繳之行總紗，約一萬三千餘件，悉數提取裝運台端，囑轉致各廠準備出貨云。除將各廠因配紗及央行售紗均屬廿支紗，一時恐難如期準備全部提貨，復請央行准予延緩外，業已分別通知各廠準備提貨。

第二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培基 程敬堂 郭棟活 蔣迪先 劉丕

基 郭 琮 張文潛 王子建 韓志明

汪竹一

主席：劉常務理事培基

甲、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會各廠應得第一期聯購國棉四、二七六·三〇市担，以單位衆多，分配上諸感不便，經商由聯購處按每市担一千三百元批價，並照市價每担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由該處購進，所有第一期聯購資金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以及全部差額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併經洽收到會，隨時分由各廠備領訖。

二、上海市紗商業同業公會函請轉知各會員廠，嗣後因不能如期交貨，其所有增加統稅，應由廠方負擔。

三、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函，為奉國行交下本會備請免予裁撤該會代電一件，並已奉工商部電飭仍照常工作。

四、工商部代電關於本會備請開放工貨一案，業已函請財政部迅予核辦。

五、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函，為新任總經理顧毓琮氏於十二月十三日到職視事。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上海市會員廠本年度終獎金及發放藍布問題，業經會同社會局及勞方代表表議致協議，並經工務聯席會議，依據上項協議議訂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十三項，及藍布折價辦法，(詳另紙)分函各廠辦理在案。茲奉社會局令知協議辦法三項，查辦法第一項「以十二月份之平均生活指數計算」及死亡工人之年賞「兩點」，核與本會通知各廠辦法有別，當由劉理事丕基詢據社會局趙副局長表示，以上兩點雖不在當時協議之列，擬請追認

，囑轉知各廠照辦等語。應否覆函各廠照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既奉社會局正式令知，且經一再商請仍照原協議辦理，未准，為遵奉功令免滋糾紛起見，再由會轉函各廠勉予照辦。

二、關於本會工專學校經常費，前因開放限價，不敷支出，為設法彌補起見，經提第廿次會議決議，增加學校臨時補助費每錠金元三角，藉以維持至明年一月，仍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按錠均攤，並經提請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追認在案。茲以校董會函請一次撥付三個月，自可照辦，按該校每月經常費基數為金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六元，計十一月份經常費照該月份平均生活指數一一·七五倍為金元十二萬七千九百十元〇五角，十二月份警三十八年一月份均照十一月下半年指數一五·四倍計算，各為金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合計應撥金元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除已將收到部份隨收隨撥計金元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外，尚短少金元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三角，截至最近止，未經繳會者約金元一十萬餘元，收齊後除撥付短少部份外，其餘額應如何保管運用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俟臨時補助收齊後，其結餘款部份，推由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董委員春芳保管運用。

三、關於申請工貨一案，前經檢發表格函知各會員先行填具，嗣紛據詢問應如何著手進行，茲復准央行貼放委員會函送章則表單過會

，由各廠逕行向央行洽辦，抑由本會彙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舉辦工資會員間情形互有不同，主張各異，為辦理迅捷起見，分函各廠逕向央行洽辦，必要時可報請本會協助。

四、麗新紗廠函報一部份紗錠，暫停生產，自二月十四日起，由三萬〇四百錠減為二萬五千錠，請予登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函詢該項暫停生產部份紗錠，是否拆除，俟復到後，再行核奪。

五、商報館舉辦增資並續招新股，請本會各會員踴躍認股二十至三十萬金元之譜。按該報為工商界喉舌，與本會關係甚切，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三千錠以上國民營會員，按錠攤認每錠繳金元一角繳會彙錄，並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追認。

六、潘公展先生函請分別捐助新中國學校金元五萬元，及私立華清小學金元三五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在商報館增資案項下捐助新中國學院暨華清小學各三萬金元。

王理事子建報告：

一、第二期美援棉交換比率，最近決定為 $\frac{7}{8}$ 米特林六一七磅，其他等級棉比率，照加至 $\frac{7}{8}$ 米特林六一七磅，則移至下期分配，似此平均計算，可獲得六三五磅，關於交紗期限，分別延長一半，即廿支紗為卅天，其餘支別紗照限期類推。以上各點，須俟明日會議作最後之決定。

現第二期美援棉未配部份，約十餘萬包，三期棉已在開始購買，其間因大使館道生先生報告稱，我國國棉極為充裕，致將購棉款項截留。旋由各國各主管方面多方斡旋，並邀請道生先生列席會議，對於需要援棉之迫切情形，作成詳細報告，幾經曲折，始准撥款購買。倘六區各會員此次放棄，則將來難免有所影響，並聞紡建、綸昌、怡和等已將開始配取第二期下半年棉花云。

第二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靖基 朱扶九 蔣迪先 束雲章 郭棟

活 王子建 程敬堂 張文潛 郭琮

汪竹一

主席：束常務理事雲章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會員廠卅七年度下期所得稅繳納問題，業經依照理事會及有關各會員廠代表會議決議，按卅七年一至六月各廠實開錠機數平均攤繳，通函各廠於本月廿七日開具本月廿八日期送會彙繳。茲已送會者，計有大同等卅六廠，總計稅額金元六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零六元五角七分，業已如期彙繳國庫。（詳附表？）

二、美援花紗布聯營處抄送致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副本一件其要點為：（一）原訂 $\frac{7}{8}$ 中級美

棉交換廿支紗一件之比率，變更如下：GM 五九六，五磅，SM 六一三磅，M 六一七磅，SLM 六三一磅，LM 六四三磅，SGQ 六七〇磅，其他長度棉花之換紗比率，俟技術小組按比例批訂後，再行核定。（二）各支別繳紗期限，改定為廿支紗，於棉花運磅出棧後，二十五天內交齊，卅二支紗卅八天繳齊，四十支紗四十四天繳齊，四十二支雙股紗五十天繳齊，六十支雙股紗七十五天繳齊，仍以每一提單為單位，在上述期限內，平均分四批繳齊。（三）第二期前批應行受配各廠，就限於卅八年一月八日以前至該廠簽訂合約，凡逾上述期限之廠，陳報該處核准保留者外，概以自行放棄論。

三、中央銀行函復價購民營紗廠棉紗一萬二千件價款金元七千四百餘萬元，除已付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外，尚需補繳價款金元六千四百五十四萬四千元，業於本月十三日如數開具本票交由本會汪秘書長書面。再前由該行移送中紡公司向各廠提貨時所墊付之稅，一俟該公司將清單送到後，囑本會代向各廠收回撥還該行，按全部補繳價款於收到後，即經通知各廠分別備據領訖。

四、兩廣水災籌賑會函送收支總報告及工作報告各一份。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上海市會員廠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辦法，因稅局前所核定之課稅標準，未盡公允，現在沿用更欠合理，為求此後納稅各廠負擔平允，毋庸再由本會彙辦起見，對於前定課稅標準，實有申請調整之必要，應否推定代

表擬具方案，俾便向稅局洽商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推劉常務理事靖基，程理事敬堂，朱理事扶九，韓理事志明，汪秘書長竹一，研究課稅標準，提供調整意見，轉請採擇，以劉常務理事靖基為召集人。

二、策理事一心，因公赴港，墜機罹難，對於代表本會出席外銷委員會美援棉花委員會技術小組委員會暨美援花紗布聯營處理事各職，未便虛懸，應請重行推定人選繼續參加各該會處，藉維同業權益案。

決議：推郭常務理事樣活代表本會出席美援棉花委員會及接充美援花紗布聯營處理事之職。必要時由張理事文潛代表列席，並推張理事文潛代表本會出席外銷委員會暨技術小組委員會，分別由會函請查照，並報理事會。

三、束常務理事雲章函，以已辭去紡建公司總經理職務，並已由顧毓璪先生接任，嗣後如有集會通知，或接洽公務事宜，囑與顧總經理洽辦案。

決議：照章仍應請束常務理事行使常務理事職權，關於今後本會各項集會或接洽重要公務，應由本會函請紡建公司顧總經理出席參加，分別函達查照。

四、重慶區棉紡公會電詢本會，據報載本區同業出售棉紗所採報價核售方式，是否即由買賣雙方自由議價，抑由主管機關參加核定價格，囑將前情電示。按棉紗售價，前經政府明令規定核定價，至報價核定方式，僅於前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所訂定上海各紗廠聯

合配銷棉紗辦法中有以規定，惟上項聯合配銷辦法，迄未實施，應如何核復請公決案。

決議：「本會國民營會員出售棉紗，前經呈奉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核准，採取報價核售方式，由買方報價，賣方核定，以收抑平市價之效」照復。

丙、臨時動議

王理事子建臨時動議：

一、行政院核准全國紡織廠購買零件配件外匯美金二百萬元，在原有百分之二十輸出額外，仍以輸出紗布掉換為原則，整個民營佔美金一百二十萬元，國營佔美金八十萬元，本會民營部份應如何分配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依據美援花紗布聯營處調查全國紗錠數報告，以可能開工錠數為準，照額按錠分配後，通知本會民營會員知照，連同其他各區民營廠分配表，一併送請全國紡聯會查核辦理。

二、美援棉分級事宜，業由美專家柯潑主持辦理，商請本會國民營會員各派助理員一人，紡建公司業經指派，應請民營方面派定人員以利工作案。

決議：推派申新二五廠李國璠君前往擔任，並商請該廠同意。

三、第二期美援棉二十支紗原料，業已決定比率辦理分配，所有廿支以上紗別原料之交換比率，業經戴德顧問依據國內國外之成本與市價計算工繳應得之平均數，而擬定交換比率，尚稱平允，其比率如下：

32支：15 M. 656. 59磅 40支：1 1/32 M. 704磅
32支：16 M. 656. 59磅 40支：1 1/32 M. 704磅

通益花紗工場

錠紗 五二一 枚

出商品標(紗)長城

廠址：上海寧波路二號
電話：九五六八 九二八四

M. 811磅

42支號：1 1/16 M. 719. 59磅 60支：1 1/32

60支號：1 3/32 M. 840. 59磅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上項交換比率原則，可予同意。
(附繳稅表)

本市會員廠解繳卅七年度下期所得稅明細表

卅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廠名	平均實開砂錠	應繳本廠額 每萬錠先按17,000收	稅局估繳額	應退各廠餘額	各廠實繳數	墊繳同業	同業墊繳
同安益	16,739	78,673.30	93,331.481	148.99	78,524.31	14,810.03	
益勤	13,699	41,395.30	130,915.78	121.91	64,293.36	66,652.42	
廣德	61,103	297,184.10	620,610.70	643.88	286,640.92	233,970.48	
大新	16,680	78,306.00	61,091.36	148.47	78,217.53		17,156.00
中合	16,820	79,054.00	68,372.74	149.72	78,904.28		10,531.64
吳恒	21,820	102,554.00	83,194.02	794.22	102,359.78		19,161.86
安勳	21,580	101,408.30	103,990.77	192.16	101,276.14	2,711.63	
申申	56,640	291,508.00	238,308.66	496.25	291,012.75		22,704.19
申申	4,815	32,030.50	22,400.00	30.66	31,969.81		9,569.81
申申	31,450	141,915.00	116,143.91	306.91	151,608.86		45,461.45
申申	20,417	95,962.90	67,937.61	181.73	95,778.17		27,810.56
申申	29,773	139,933.10	172,097.90	265.01	139,698.09	32,120.81	
申申	3,913	18,391.40	10,450.18	34.83	18,356.27		7,906.09
申申	69,989	328,948.30	477,729.88	622.97	328,325.33	119,401.55	
申申	96,227	452,296.90	266,004.27	856.62	451,410.38		185,406.11
申申	70,866	333,070.20	519,453.80	630.78	332,439.42	187,014.38	
申申	48,260	226,822.00	113,776.61	439.56	226,392.41		112,615.93
申申	138,278	649,906.60	630,181.60	1,230.82	648,675.78		17,693.69
申申	31,410	147,627.00	115,131.60	279.58	147,347.42		32,212.82
申申	86,005	404,233.50	342,351.63	765.63	403,457.97		61,106.34
申申	37,677	176,611.90	91,498.03	331.47	176,277.43	32,107.72	
申申	23,873	112,293.10	75,757.91	186.76	111,980.61		22,637.89
申申	20,975	98,582.50	129,473.62	352.06	98,395.80		56,073.52
申申	39,663	185,890.10	60,999.44	178.02	93,821.98		32,822.51
申申	20,000	91,000.00	1,016,862.40	1,880.37	991,008.73	25,833.67	
申申	211,353	992,889.10	103,731.51	220.46	116,189.14		12,457.63
申申	21,768	110,409.60	80,166.65	169.94	80,567.16		9,410.51
申申	19,093	89,737.10	60,323.78	122.81	61,723.09	4,430.60	
申申	13,797	64,845.00	13,493.80	17.20	9,063.20	17,976.60	
申申	1,932	9,080.40	91,535.24	145.26	76,658.74	5,462.82	
申申	16,329	76,704.00	12,837.23	13.99	7,874.41	40,905.99	
申申	1,572	7,388.40	92,292.27	71.21	37,528.79	2,774.23	8,203.72
申申	10,661	51,483.80	29,320.07	19.44	10,245.36		6,345.72
申申	8,000	37,600.00	13,019.59	361.03	190,270.97		
申申	2,184	10,264.80	183,925.25				
申申	40,660	190,632.00					
計共	1,352,004枚	\$ 6,358,618.80	\$ 6,346,606.57	\$ 12,042.23	\$ 6,346,606.57	\$ 816,507.83	\$ 816,507.83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靖基 黃首民 吳淑英 唐暉如 郭棟

活 董春芳 榮廣亮 韓志明 薛祖恆

劉丕基 童潤夫 袁國樑 榮一心 王子

建 張文潛 榮爾仁 程敬堂

主席：劉常務理事靖基

甲、報告事項

一、關於央行價購棉紗壹萬貳千件一案，延遲兩月未決，最近曾由會函請央行對已出貨部份四千餘件重行議價，未出貨部份七千餘件之棧單分別發還，並由榮常務理事汪秘書長數度折衝，昨復邀李處長立俠陳副局長希會等在本會共同洽商，央行方面對於退還棧單一節，事實上確有許多困難，應兼籌並顧，仍按原額一萬二千重行議價一次付款。雙方爭持甚久，最後決定全部重行議價，每件議價六千五百金元，包括統稅在內，由會依照洽商結果，具函央行，俟批准後辦理，以資結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商會函知三十七年下期所得稅依四十倍徵，(照本年上半年稅款即六倍估徵稅款四十倍計算)並悉稅局方面，已將繳款通知書逕發各廠，限期繳款。查稅局最初核定之課稅標準，參差不一，殊欠公允，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所得稅，均由本會彙案辦理，所有本屆估徵事宜，應如何洽辦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則依照常務理事會決議案，仍由本

會按例平均分攤彙繳。

二、按各廠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實開紗錠數，平均分攤。

三、通函各廠於收到稅局繳款通知書後，即希逕達本會彙案辦理。

二、滬東滬西兩區棉紡工人福利會分別函請發放本年度終獎金，及循例發給藍布，並於本月八日推派代表數人來會，提出意見三點：(一)年賞最低須一律發放六十天，負責工、技術工、希望各廠自行酌加。(二)上項問題須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解決。(三)藍布一丈五尺，反對上年折發現金辦法，並需於本月十五日發出。復據報載本年各業年終獎金，業經市政會議決議辦法四項，其大要以工資一個月為原則，按照發給時之當月份生活指數計算，有習慣者從其習慣，各廠商如因經濟週轉關係，得分次發給，並得依其營業狀況與勞方協議之規定。應否商定原則，推定代表，以利折衝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俟社會局職工年賞處理委員會訂辦法後再行商討。

三、關於請求政府開放工貨一案，前經本會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暨中央銀行，備請迅予實施在案。嗣准市工業會函附貸款申請書表式三種，並示知工貨辦法三項：(一)實施審查貸款處理辦法，即日公佈之。(二)無製成品可收者，以貸款方法由國家行局或經過商業銀行以重貼現轉押方式貸予之。(三)貸款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予展期，利息規定月息三角六分，即經本會依照表式印發本市各廠查照。至本會各廠究以何種方式

申請貸款，以及是否需要由本會彙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俟棉紡業貸款原則及實施辦法商定後，通函辦理。

四、第二期美援棉花交換比率(五八三、三磅)，工繳棉部份與實際工繳成本，相鉅懸殊，經請求後已改訂次中級米特林為六三五磅，仍感不敷。據各廠表示，恐難接受。惟美援會方面，以二期援棉廿餘萬包，正待分配，如不果簽約，必致影響今後六千餘萬美金棉花之援助，果爾，吾紡織業在目前似可避免損失，對於將來原棉之供應，必大感恐慌；即過去雙方合作之良好精神，亦將毀棄無餘。茲屆第二期美援棉簽訂合約，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則接受，請各受配會員高瞻遠矚，對第二期美援棉準備簽訂合約。

二、商請美援棉花委員會，對繳紗限期，予以延長。

五、關於常務理事會決議案，提請分別追認案。(一)自生活指數發表後，社會局趙副局長電話邀章三先生及勞資雙方代表談話，本會由夏恩臨、范谷泉、張貢、詹榮培、耿心一、沈俊輝、吳華宗等參加，因勞方提出對此次發表生活指數表示不滿，情緒至為不安，要求一方面擁護政府所發表生活指數倍數，一方面酌量方顯全事項，另行商借工資若干，以資維持生計，且有少數工廠已經發生停工情事。當由趙副局長指示：以前所借二次工資，以發一斗米價，及一丈五尺布款，均暫緩扣發，僅將以前加發之一倍半工資扣清，並囑轉請同業公會當局商議應付辦法，並暗示必需照上半年工資再配借若干，以求安定。究應如何應付請公決案。

決議：照上項所借工資及米布借款扣發辦法，通知各會員廠辦理。至暗示一節，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是

請社會局核示辦理，以資一律，而免分歧。上項決議報理事會。

(二) 上海市各界招待會遺囑遺產執行委員會，函請本月十五日茶話會決議案，由本會負責籌募基金元二千元，其辦法為每正附加贈券金元五元，紗每件附加贈券金元一百元，囑迅予進行，以利賑務等由。經依照上項規定，擬具本業附募券單簡章，是否可行？以及應否推定代表分別接洽中央行棉紗及美援棉紗附征數額，併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會代募附募券金總額，請予減為壹千五百萬元，推派常務理事汪祕書長向吳市長接洽。

二、附募簡章，應與有關方面商洽修正，報請上海市政府備案後，定期實施。並報請理事會追認。

(三) 東常務理事章送會建國協會會長孫科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會銜函一件及捐冊一本，該會為求開展工作確立經費基礎，擬請本會慨捐金元五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三千餘元以上民營會員認捐三萬金圓，按裝均攤，其餘二萬金圓，由本會另函紡建公司請予慨助。上項決議，報請理事會追認。

(四) 查本會民營會員聯合產銷委員會，業於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專責辦理美援棉花之分配，花紗布之交換，以及編製各項統計事宜，除向各廠調借一部份人員外，並經該委員會擬要聘用專任職員數人，辦理經常工作，所有接洽提運棉花，印刷等各項必需費用，為數頗鉅。茲據先就民營會員第一期所配得美棉二萬九千餘包項下，每包征收事務費金元壹元，由該委員會統籌撥支，藉以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該委員會自行辦理，並報請理事會追認。

(五) 查本月份生活指數，業於十五日發表為八。一倍，本會經常開支，勢將激增，收支不敷甚鉅，擬加收本期臨時補助費，以資維持一案，經提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原案通過，本期臨時補助費征收辦法，交常務理事會議訂辦理。茲擬以每錠征收本期臨時補助費金圓二分為基數，依繳納時生活指數計算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理事會追認。

(六) 查本會上海紡織工專學校經常費用征收辦法，原定暫以九個月計，(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一學年終了)由本會三千餘元以上民營會員，按錠分攤，每錠共攤金圓六分，本年十月十日，卅八年一月十日，卅八年四月十日，三期繳納。茲以經濟改革補充辦法頒佈，開放限價，該校經常開支，因之激增，為設法彌補起見，擬增收學校臨時補助費每錠金圓三角，藉以維持至明年一月，(該校本學期至明年一月終了)仍由本會三千餘元以上民營會員，按錠均攤，於本月底以前，一次繳足，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

第十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半
地點：會議室(十二樓)
出席：韓志明 吳淑英 郭琮 劉國鈞 郭棟 王子建 陸子冬 董春芳 嚴欣洪 程敬堂 吳明然 劉丕基 童潤夫 朱扶九 唐晔如 吳昆生 榮爾仁 薛祖恆 榮廣亮 劉靖基 黃首民(章元美代) 章特孚

主席：郭常務理事祿活
甲、報告事項
汪祕書長報告今日會議商討四事：(一) 工人年終獎金(二) 所得稅(三) 國棉聯購處分配棉花(四) 美援棉花比率問題，因今日二時有理事須參加歡迎陳司令，敬送宣司令，請即逐項分別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工人年終獎金案
劉理事丕基報告：最初與各方接洽，今年廠方因原棉及改幣問題，大部為代紡，且損失甚鉅，多表同情，近以紡建職員發薪四個月，工人亦作同樣要求，於民營各廠關係甚大，社會局發表年賞辦法，帶有彈性，此事應向各方呼籲，瞭解同業實際情形。

決議：(一) 推榮常務理事爾仁，郭常務理事祿活，劉常務理事靖基，陸常務理事子冬，唐監事晔如，劉理事丕基，朱理事扶九，程理事敬堂，王理事子建，及汪祕書長竹一，代表本會分向吳市長，吳局長，陳述同業困難情形，並主持本年終獎金事宜。
(二) 將民營各廠本年營業情形，電呈行政院及工商部，並請飭令紡建公司收回職員獎金。

二、三十七年下期所得稅案
劉常務理事靖基報告：經與稅局接洽，對四十倍估繳辦法，自可接受，惟最初核定之稅額，殊欠公允，以致發生獨貼辦法，空符甚多，但稅局一時無法更正，擬請同業共體時艱，由會依據各廠本年度一月至六月之實開紗錠，平均攤認稅額，業經本月十一日臨時理監事會決議三點，分函各廠查照辦理。務望各廠本已往團結精神，予以諒解，俾本年結所得稅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三、國棉聯購處配棉案
韓理事志明報告：國棉聯購處來函，各廠應得棉花四千餘担，以此項棉花分配與七十九廠，殊為麻煩，不若將此項棉售款分給，較為便利。決議：所有民營各廠應得棉花四千二百七十三担六十一市斤，照現值市價結回聯購處，連同未動用之資金一併由會洽領，按股分發各廠。
四、美援棉花比率案
王理事子建報告：提高交換比率，各委員均表同情，今晨潘處長簡良接談猶稱無問題，續接通知，謂E、C、A表示不同意，將有正式公函宋立峯先生，據謂E、C、A不同意提高交換比率之原因，係因近日紗價上漲，足敷工繳成本，但決定第二期交換比率時，以七百另七元為標準，此項計算標準，各廠即已有虧損，近日紗價上漲，尤難據而論斷，且各種棉紗上漲情形，至不一律，推榮理事一心，王理事子建，申述理由，維持提高交換比率之決議案。

公牘選載

★★★

一、電賀工商部劉部長就任

季生先生鈞鑒：新閣組成，榮膺新命，工商稱慶，咸望昭蘇。本業同人歷來擁護政府，未敢後人，惟局勢日艱，危機深重，今後願在我公領導下，以加強工業生產之精神，為復興建國而努力。敬電奉賀，伏冀垂察！

二、本會以榮理事一心先生因公赴港 墜機罹難曾函電向其尊翁德老暨 榮夫人致唁茲附錄於后：

德生先生大鑒：敬啟者；驚悉一心理事，於赴華南視察道中，墜機罹難，噩耗傳來，同深震悼！溯近年來，原棉缺乏，資金短絀，吾業處境至感艱困，端賴一心理事於美援棉花之策劃，及棉紗棉布外銷之折衝，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對整個棉業之經營，紡織技術之精進，均有深切之認識與研究，尤為同業所推崇。今夏冒暑赴荷印，接洽五十萬疋棉布之推銷，於國民經濟，深資挹注。近以政府放寬外銷限額，復再不避艱難，分赴南洋各埠，開闢市場，以謀奠定國貨外銷之基礎，詎知長才未展，竟以身殉。不僅我公抱喪明之痛，亦且為我業莫大之損失。素仰我公為同業先進，襟懷豁達，尚祈以事業為重，勉抑傷感，不勝幸甚！專肅頌頌台安。

爾仁理事統此致慰不另

香港榮一心夫人禮鑒：一心先生，因公赴港，墜機罹難，噩耗傳來，同深震悼！夙謫夫人伉儷情深，自必哀痛逾恆，尚祈節哀順變，善加攝衛，曷勝軫禱！

三、函上海直接稅局請准將紗廠棧單 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予以變通

查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所發出之紗布棧單，自照章按日實貼每張印花

稅票以後，發生實際上之困難，紛據永安統益恆大等十餘廠函請轉向貴局商請准予採用簡化貼花辦法，擬按各廠每月銷貨總值按稅率一次報繳，或每五日彙貼一次，以資簡便，各等語前來。按各廠開出之棧單，數量既多，每張應貼稅額，亦不在少數，紗價驟增後，一方為稅票票面數額所限，每因棧單幅度不足容納全部應貼稅票，幾至無法貼用；加之目前印花稅票，在市場上殊難鉅額購到，各廠有因購買稅票，而奔走終日者，以故對於棧單貼花辦法，確有請求變通之必要，或謂彙總報繳，難免有所逃避，則儘可根據各廠帳冊所載之銷貨總值覈實計稅，自無疏漏之虞，並據悉本市各公用事業每月所出收費票據，已有按值總繳成例。為特據情奉達，至希督核，准予變通，以減困難，並盼惠示為荷！

四、函台灣銀行滬分行附送印鑑卡請 警收備查

接准十月廿五日(37)西有滬行營字第五〇〇八號函，附空白印鑑卡兩份，囑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以資存查等由，茲已照辦。相應檢同原卡兩紙，送請督收備查為荷！

附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原函

逕啟者：敝行奉令限制滬台匯款，惟於正式商人，經由該業公會理事長負責保證屬實者，在限額內照匯。茲為便於核對起見，特附上空白印鑑卡兩份，至請貴會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函送敝行，以資存查，事關貴會會員利益，曷能蒙予照辦也。

本刊徵稿

一、本刊為本會對內刊物，暫定每月五日，二十日出版，以研究紡織經濟，報導會務進行，加強會員聯繫，並刊載有關法令、新聞、通訊及統計調查等資料，俾供參考為主旨。

二、本刊短評、專論、譯載、通訊、統計調查各欄，均歡迎投稿。特別有關各地各廠情況報導，及各項建設性或技術性之專題論著，尤歡迎惠賜鴻文。

三、本刊分送各會員、本理監事及有關各方參閱，為非賣品。

四、本刊如有缺漏，敬希大雅不吝指教！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函為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所得額而計稅少於四十倍者如欲免查賬須向稅局聲明願照四十倍估繳

查本會為卅七年下半年所得稅依四十倍估繳事，通(37)字第二二四號致各業函內，其所述估繳辦法第四項有云：「依法定期限申報，以其申報所得額計稅，結果少於估繳倍數(即四十倍)者，以查帳核稅為原則，經請求改照規定倍數估繳者，予以照准」等語；應由各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如已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應繳所得稅以改照規定倍數估繳為合理者，應即自向直接稅局備文聲明，以免查賬核稅之煩，萬布注意照辦為要！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飭知照等因特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總工會十一月十九日呈，以據願中等五十餘工會紛紛請改善待遇，並經六十一次理事會議決改善辦法三項，請求採納施行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不無實情，爰召集小組會議慎密研討，擬具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提付本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案。除錄案呈報社會部採納施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等因，計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
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照本辦法計算發給。

2. 三十六年四月份法幣底資，在六十元以下者，不予折扣。
3. 三十六年四月份法幣底資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六十元不予折扣外，其餘部份以二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4. 前兩項所列之底資按本年八月上半月生活指數計算所得工資數折合金圓底資。
5. 職業工人無固定工作場所者，(即流動性之散工)其底資不予折扣。資方如因生產或營業情況不佳及其他特殊原因自行協議者，仍從其協議。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以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請暫緩扣還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總工會呈為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以生活困苦，請准予暫緩扣還等情，經提付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以產職業工人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工資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總工會十一月十九日呈為該會第六十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案第二項，產職業工人工資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工資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所有產職業工人，除工作無固定性或勞資雙方訂有協議及經仲裁與評斷決定者外，一律按當期指數計算給付」，等語記錄在卷。除分呈並函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鎂銅鉛鋅銻錳汞硫磺岩鹽各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油硯之技術員工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運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勸測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 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 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廠，其廠礦以具有機械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三) 前項廠（場）工廠如屬國營廠場，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 前項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 前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廠申請前項憑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 前第三至十一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呈報行政院備查。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工商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金圓數額表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商(37)字第三五二二三號訓令，略以奉工商部令發呈經行政院核定之工商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金圓數額表，轉仰遵照並轉飭有關各會員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改收金圓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一份，函請查照轉行各會員廠商知照為荷！

附工商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金圓數額表一份

工商部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金圓數額表

法規名稱	有關條款	原定罰金罰鍰數額	改收金圓數額	備註
度量衡法	第十九條	一、 ○	一、 ○	適合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四項乙款規定以下准此。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廿一條	一、 ○	一、 ○	
商業登記法	第廿六條	一、 ○	一、 ○	
商業登記法	第廿七條	一、 ○	一、 ○	
商業登記法	第廿八條	一、 ○	一、 ○	
公司法	第廿九條	二、 ○	二、 ○	
公司法	第卅三條	二、 ○	二、 ○	
公司法	第卅七條	二、 ○	二、 ○	
公司法	第卅八條	二、 ○	二、 ○	
公司法	第卅九條	二、 ○	二、 ○	

工人子弟設立之學校，仍仰分別查明其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者，及性質相同之職工子弟學校名稱，設立情形，經費狀況，列表彙報，以憑核轉等因到會。各業如有專為工人子弟設立之學校，或雖未標明工人子弟學校，而性質與職工子弟學校相同，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者，均請將其名稱，設立情形，經費狀況，列表報由本會彙呈社會局核轉，以憑援例免繳立案基金，最為至企！

上海市商會函為附送三十七年度各業 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一份希查照

查卅七年度關已近，各業均將準備年度決算，而本期內適逢幣制改革，帳面金額既須調整，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亦應準備。爰經本會工商法規研究委員會與上海市會計師公會共同商定「三十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帳目辦法」五條，作為辦理時之依據及參攷，除將辦法刊登工商法規第二一年第一號，並定期卅八年一月七日八日下午舉行演講外，特先將辦法五條印送貴會，即希通告所屬會員廠商注意為荷！

附辦法一份

卅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帳目辦法

- 一、各營利事業帳面所載各項法幣金額之未經按法定折合率折成金圓者，一律補行依法折算。
- 二、各營利事業之資本額，除按「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之規定調整外，並得參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一律提升五倍計算。
依上項規定計算所得之金圓資本額，超過帳面原資本折成金圓之金額，在未經驗股東會議，或股東同意，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前，帳面暫以「調整資本準備」科目處理。
- 三、各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值計算方法，除依「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規定辦理外，亦得參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提升五倍計算。
各項資產，依上項辦法重估後，其較各該資產帳面原額折成金圓所增加之金額，得即轉帳記入各該資產帳戶列示之。
- 四、各營利事業於決算後，其實際調整資本方案，如有變更時，當於次年度再行整理。
- 五、各營利事業，已依法調整資本申請變更登記者，亦得就原增列數字提升五倍，列入「再調整資本準備」，俟將來政府公布資本額折算金圓補充辦法後，再行依據辦理。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六、四、八枚 紗 錠
二、五、二台 布 機

出品商標

▲ 紗 類 ▼ 晨 鷄
▲ 布 類 ▼ 團 鶴
球 同 利 球 同 利 球 同 利

廠事電辦 務事 址所話處
無錫上海 錫海上海 錫海上海
西川四一 西川四一 西川四一
門路中五 門路中五 門路中五
外六六一 外六六一 外六六一
太○六一 太○六一 太○六一
保四號 保四號 保四號
堡樓八號 堡樓八號 堡樓八號

六〇〇元由會作價收回。②決定以二十支棉紗原料之國棉六百十二磅，不分品級，與台灣紡織公司交換二千支標準棉紗一件，且棉花參照市價隨時可以調整，並通過台灣紡織公司參加該會第二期收購國棉。(十二月廿二日中央日報)

國棉聯購委員會於昨日下午舉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收購國棉問題，據悉：目前對於聯購黃金已無問題，紡織公司最近又繳付一億五千萬元，中央銀行最近亦撥出一億餘元，故收購情形，已較過去為佳。惟日來棉價不斷上升，今後收購工作，恐將較目前稍感困難。(十二月廿九日新報)

明年紡織外銷 改採聯鎖方式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於前(十七)日下午五時舉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秘書沈熙瑞主席，討論事項：①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外銷紗布決繼續辦理，②明年度外銷方式決予變更，過去採物物交易方式，即輸出紗布換回棉花進口，近以交換缺乏對象，故採進出口聯鎖方式，即以運出紗布所得之外匯購買外棉進口，輸出紗布各廠所得之外匯在中央銀行專戶存儲，購進外棉時則由中國銀行在各戶存款內撥付所需外匯，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僅審核紗布出口最低價格及棉花進口之最高價格，且略取每次交易之手續費而已，是項詳細辦法正擬訂中，③明年度第三個百分之二十紗布外銷如進行得法，擬增加百分之十出口限額，由經濟配合委員會提呈行政院審核。(十二月十九日金融日報)

全國經濟配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為推廣紗布外銷計，曾決定除現有百分之二十紗布外銷限額外，增加百分之十紗布外銷，其外銷辦法草案，業經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擬定，當交經濟配合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元鼎携京呈行政院審核，一俟行政院批准，即可付諸實施。茲悉其辦法草案主要内容如次：①該辦法宗旨旨在推廣紗布外銷，爭取外匯；②凡蘇浙皖京滬區所屬各紗廠均可以其總生產量百分之十紗布申請外銷，(一次或分批均可)唯限於自廠出品，且合外銷紗布標準者，如自廠出品不合外銷，可掉換合外銷紗布出口；③紗布與原棉比率以花紗布聯購處所訂之比率為依據；④本辦法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期；該百分之十紗布外銷所得外匯，向中央銀行結匯，所得外匯兌換金圓後須在六十天內購買國棉，如購買國棉時價格不利或不便時可支工繳。⑤外銷紗布之價格及簽證手續由外銷委員會辦理收核定後，照一般外銷物品辦法辦理外銷。(十二月廿三日東南日報)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本年度第二個百分之十外銷紗布所換得之進口原棉，截至目前為止，據悉已達十五萬包，佔全額之半數。外銷委員會方面，刻正積極設法再易取外棉進口，至於明年度第一個百分之十之外銷紗布，該會亦決定繼續辦理。(十二月廿九日新報)

中紡疏散費一度糾紛 民營廠年獎圓滿解決

最近因中紡公司發放職員疏散費四個月，致該公司工友擬提例要求，引起爭端。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各民營紗廠，特於昨日召開緊急會議，認為在此力求安定加緊生產之局勢下，政府管理之紡建公司有此失當措施，深表遺憾。萬一影響所及，不獨民營紗廠將淪入絕境，且足使整個工商業發生嚴重後果；尤其民營紗廠，自統籌統銷代紡代織之後，本年賠累已屬不貲，加以幣制改革時期，限價售紗無法補進原料，創傷更鉅，目前維持現狀頗感不易，本年年貨，已無力負擔，故即席決議：①電呈行政院工商部請予救濟；②推派代表榮爾仁，郭稼活，劉培基，汪竹一，劉丕基，陸子冬，袁國樞，程敬堂，朱扶九，唐謙如等十人，於昨日下午晉謁吳市長國樞，及社會局長吳開先，陳述目前紗廠之實際困難情形，請政府予以解救。

本市棉紡業職工代表汪竹一，劉丕基等數人，昨天到社會局謁見局長吳開先，對年終獎金問題，有所商討。吳局長已令交由年貨處理會統籌辦理後，今天下午再作決定。(十二月十五日大公報)

社會局副局長趙班昨日下午四時召集棉紡業勞資雙方代表，調處棉紡業本年年貨問題。出席中紡公司及各民營紗廠代表及各廠工人總代表。對於本年年貨勞資雙方意見已漸接近。洽商之初，資方尤以民營廠商僅允十天、十五元、二十天之數，且表示情願關廠，或任憑政府接管。後經勞資開誠協商，勞方亦不再堅持，雙方意見已與去年數字接近。今日上午社會局將再度召集調處，作進一步之商討。(十二月十六日新報)

【本市訊】全市棉紡業(包括中紡各棉紡廠)工人本年度年終獎金發給辦法，經年獎處理會連日調解結果，已告圓滿解決，規定按上年辦法，依工人工資所得，共分三十二天，三十六天，四十四天，四十四天，四十八天等五級，於本月廿四日前發給，工人考績亦予改善，又各廠按舊習每一工人，年終得領取白布一丈五尺，本年度照市價折合現金，加一成計算發給。(十二月十八日商報)

原棉存量漸裕 紡建決定增產

紡建公司前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五次董事會議，由陳啓天主席，討論事項：①關於增產問題，該公司目前擁有原棉，包括聯購國棉，外銷紗布所換得之外棉，及美援棉花分配所得等在內，約計有四十餘萬擔，決定於本星期起將開工日期，改為每週為五日五夜。其承織外銷布疋之各廠，先恢復六日六夜。②充裕煤斤：除獲得煙煤額因數極少，乃委託資源委員會煤業總局漢口辦事處在湖南積極採探煤斤，同時向國行商洽，將紗布出口所得之外匯，撥出一部份，向印度等地訂購外煤二萬噸，如上項計劃成功，決定將該公司所有紗錠全部開工，恢復開工六日七夜制。③目前生產減少，十一月月份工繳費用，每件紗需二千一百八十餘元，十二月需四千五百餘元，實受減工減產影響。為避免虧損計，決定積極設法，全部開工，恢復正常生產。④明年下半年軍布，決定即予製造，惟堅持必須現款交易，照行政院議決，由國行墊款，再提布疋。⑤國際兒童救濟會由社會部出面，以美棉交換，另付工繳，易棉布十三萬餘疋，雙方業經簽訂合同，開始織布，期限一個月繳清。(十二月廿八日新報)

紡建公司紡錠機 十一月份運轉數量減少

紡建公司昨日公佈該公司十一月份太原棉及煤斤減少致減少棉紡錠及織機等運轉數量，計十一月份較十月份：上海方面減少棉紡錠百分之三十九。二，青島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八，天津則增加百分之九。九，織機上海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三，青島減少百分之二十六。六，天津增加百分之十七。五，上海毛紡錠減少百分之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設備及運轉情形

(一)上海市三千錠以上各廠

(37年10月美援花紗布聯營處實地調查)

廠名	設備錠數	可能開工錠數	實際開工錠數	未開工錠數
大統	13,616	13,616	13,616	—
廣勤	63,184	63,184	63,184	—
德生	15,200	15,200	15,200	—
新中	13,580	13,580	13,580	—
中合	23,976	23,976	21,576	2,400
崇信	21,900	21,900	21,900	—
恒通	27,640	27,640	27,640	—
安申	9,724	6,800	6,800	2,924
申申	34,000	34,000	34,000	—
申申	20,476	20,476	20,476	—
申申	30,000	30,000	30,000	—
裕裕	5,728	5,328	5,328	400
裕裕	62,956	62,956	62,956	—
裕裕	48,400	44,776	44,776	3,624
裕裕	51,080	51,080	49,940	1,140
裕裕	66,848	66,848	66,848	—
裕裕	47,072	47,072	47,072	—
裕裕	130,380	130,380	130,380	—
裕裕	28,372	28,372	28,372	—
裕裕	33,088	33,088	28,368	6,720
裕裕	46,320	46,320	43,800	2,520
裕裕	39,676	39,676	39,676	—
裕裕	17,088	17,088	17,088	—
裕裕	21,600	21,600	21,024	576
裕裕	25,332	21,980	21,980	3,352
裕裕	12,800	10,800	10,800	2,000
裕裕	21,680	21,372	21,372	308
裕裕	44,160	40,160	40,160	4,000
裕裕	89,304	89,304	70,000	19,304
裕裕	61,264	60,496	60,496	768
裕裕	32,256	22,656	20,352	11,904
裕裕	26,000	26,000	20,540	5,460
裕裕	20,240	20,240	17,800	2,440
裕裕	13,996	13,996	13,996	—
裕裕	6,420	6,420	6,420	—
裕裕	12,780	12,780	12,780	—
裕裕	10,260	7,980	7,980	2,280
裕裕	8,000	8,000	8,000	—
裕裕	35,328	35,328	34,528	800
裕裕	7,212	7,212	7,212	—
裕裕	16,400	14,400	14,400	2,000
裕裕	24,000	24,000	24,000	—
裕裕	13,304	8,784	8,784	4,520
裕裕	10,000	10,000	8,800	1,200
裕裕	11,200	11,200	11,200	—
裕裕	30,400	30,400	30,400	—
裕裕	16,640	16,640	10,864	5,776
裕裕	4,000	4,000	—	4,000
裕裕	8,112	8,112	8,112	—
合計	1,432,992	1,397,216	1,342,576	90,416

運輸困難陝棉慘跌

(十二月廿八日商報)

三十八，蘇紡錠減少百分之四。七，綢紡錠減少百分之四。六，上海毛織機減少百分之十三。六，蘇織機減少百分之十三。綢紡機減少百分之十一。六，至於十一月份紗布等生產量，上海產棉紗二〇。二二二。二八件，青島產紗七。〇三四。八二件，天津產紗九。九二四。八一，上海產棉布四四二。七六八。一正，青島產布一四四。九三五。正，天津產布二六五。一四五。正，上海產毛紗一九二。八一。二磅，毛織品一七二。六四一。碼，蘇線九九三。八八七。磅，蘇布一〇三。八八七。碼，蘇袋布七四〇。八三七。碼，綢絲及混紡絲四五。四五六。磅，蘇織品及交織品一四四。九六七。碼，針織品內衣坯布三。〇三七。疋，羅紋三二九。條，成衣三三。九七二。件，加工布二八三。一七四。疋，紗帶八。〇〇〇。磅。

一週來盤旋於每擔四百七十八十元的棉花，昨日每擔慘跌至四百圓，而航空運費則上漲百分之五十空運棉花即宣告絕跡，陝棉外銷前途，頓感黯淡。據悉：本市國棉聯購處成立以來，收購陝棉數量，預約為六十萬市擔，嗣以陝棉凍凍，改為自由收購，本市參加聯購者，僅為中央銀行，中紡公司，及雅興公司等，第一期所領採購證數量，為四萬擔，以資金關係，尚未收齊，即行暫時停止。此次收購之棉，以涇渠方面為多，現在忙於打包及運輸工作，在涇南所購之棉，均已送至涇南打包廠，陸續改包，運往寶雞。至涇渠一帶所購者，為爭取時間及避免虧耗計，已與省公路局簽訂合同，運至咸陽改包，再運至寶雞集中。至自寶雞至重慶之運輸，除已與第五區運輸處簽訂合同外，俟省公路局在京所購之新車十部裝抵寶雞後，亦將加入運輸。其陸路運輸，係以重慶為終點，以車輛加多，輸出自當不成問題。惟因由重慶至上海之水路運輸，以江輪缺少，常感困難，集中

重慶之陝棉，未能盡量東運，以致收購者多存觀望，影響陝棉價格，殊無起色云。(十二月廿六日商報)

港紡織業蓬勃繁榮

香港新興紡織業，最近漸呈蓬勃氣象，目前開工紗錠達四萬五千枚，每月最高產量為二千五百包(合一萬磅)。預料今後三個月內，將續增至十萬枚，每月產量將達五千五百包，過去各廠所需棉紗最高數量約六千五百包，平均亦需五千，目前僅需三千餘包，故目前港地棉紗供應可以確保充裕。惟最近印度，中東，南非，新加坡等地，均向港廠大量訂貨，一般紗廠已接至明年三月以後之訂單，因此港產棉紗，仍有大量外銷之趨勢。據調查目前已開工之新興廠，計大南紗廠開工五千錠，南洋紗廠一萬五千錠，大元紗廠五千錠，南海紗廠三千錠，偉倫三千錠，將擴充備者計聯泰一萬錠年底可開工，寶星二萬錠約明年二月開工云。(十二月廿三日商報)

(二) 上海以外三千錠以上各廠

廠名	設備錠數	可能開工錠數	實際開工錠數	未開工錠數
安豐泰通豐	15,864	15,864	15,864	—
三三綸豐新新	14,400	14,400	14,400	—
一則三聯山毅沙民生興泰三生新用康利同陽樂明華元	18,800	18,800	18,800	—
大成	22,620	22,620	22,620	—
新	28,496	28,496	27,312	1,184
中蘇麗麗振大	32,100	29,700	29,700	2,400
富利大民	20,160	17,040	11,010	6,030
大民	97,980	96,680	89,680	7,000
蘇麗麗	26,000	26,000	26,000	—
蘇麗麗	69,248	62,728	43,368	19,360
蘇麗麗	40,756	32,380	32,380	—
蘇麗麗	19,618	19,648	19,618	—
蘇麗麗	92,620	76,000	76,000	—
蘇麗麗	19,508	19,508	19,508	—
蘇麗麗	37,900	37,900	37,100	800
蘇麗麗	3,072	3,072	3,072	—
蘇麗麗	8,168	8,168	7,420	748
蘇麗麗	3,740	3,740	3,320	420
蘇麗麗	10,164	10,164	10,164	—
蘇麗麗	43,312	3,912	3,912	400
蘇麗麗	5,600	4,400	4,400	1,200
蘇麗麗	3,008	3,008	3,008	—
蘇麗麗	4,904	4,904	4,904	—
蘇麗麗	3,856	3,856	3,856	—
蘇麗麗	8,216	7,768	7,768	448
蘇麗麗	4,104	4,104	3,740	364
蘇麗麗	3,112	2,396	2,396	716
蘇麗麗	17,392	17,392	17,392	—
蘇麗麗	8,092	8,092	8,092	—
蘇麗麗	5,184	5,184	5,184	—
蘇麗麗	4,292	4,292	4,292	—
蘇麗麗	10,800	10,800	10,800	—
蘇麗麗	7,276	7,276	7,276	—
蘇麗麗	3,200	3,200	3,200	—
蘇麗麗	4,212	4,212	4,212	—
蘇麗麗	10,092	10,092	6,568	4,524
蘇麗麗	3,200	3,200	3,200	—
蘇麗麗	3,456	3,456	3,456	—
蘇麗麗	15,914	16,914	13,184	3,730
蘇麗麗	4,160	4,160	1,501	2,659
蘇麗麗	4,320	3,920	3,920	400
蘇麗麗	6,000	6,000	2,800	3,200
蘇麗麗	6,624	6,240	6,240	—
蘇麗麗	10,080	10,080	5,880	4,200
蘇麗麗	20,000	19,600	19,600	400
蘇麗麗	3,168	2,768	2,768	400
蘇麗麗	3,576	2,381	2,381	1,195
蘇麗麗	5,264	2,672	2,672	2,592
蘇麗麗	3,264	2,400	2,400	864
合計	779,232	731,600	667,984	111,248
本市及以外	2,212,224	2,128,816	2,010,560	201,664

(三) 三千錠以下各廠

廠名	設備錠數	可能開工錠數	實際開工錠數	未開工錠數
大新三華源錦琴家慶泰承久同勤華新永同安太慈同利華進棹恆夏聯泰大常琴泰大永裕順益寶永長和惠利久裕嘉	1,792	1,472	1,472	320
中	1,572	1,572	1,572	—
中	1,932	1,932	1,932	—
中	2,544	2,544	1,314	1,230
中	2,381	2,381	2,381	—
中	2,680	2,680	2,680	—
中	2,288	2,288	2,288	—
中	2,000	2,000	2,000	—
中	2,408	2,012	2,012	396
中	800	800	800	—
中	2,224	2,224	2,224	—
中	1,964	1,964	1,964	—
中	1,984	1,984	1,984	—
中	1,152	1,152	1,152	—
中	1,524	1,524	1,524	—
中	2,768	2,768	2,768	—
中	2,368	2,368	2,368	—
中	2,496	2,496	2,496	—
中	2,160	2,160	2,160	—
中	1,488	1,488	1,488	—
中	2,304	2,304	2,304	—
中	1,024	1,024	1,024	—
中	1,280	1,280	1,280	—
中	1,176	1,176	1,176	—
中	512	512	512	—
中	2,184	2,184	2,148	36
中	1,040	1,040	1,040	—
中	576	576	576	—
中	1,728	1,728	1,728	—
中	1,980	1,980	1,980	—
中	1,664	1,664	1,664	—
中	1,600	1,600	1,600	—
中	2,000	2,000	2,000	—
中	832	832	832	—
中	2,016	2,016	2,016	—
中	2,120	2,000	2,000	120
中	640	640	640	—
中	2,000	2,000	2,000	—
中	1,456	1,456	1,456	—
中	624	624	624	—
中	1,560	1,560	1,560	—
中	2,376	2,376	2,376	—
中	1,500	1,500	1,500	—
中	2,214	2,214	2,214	—
中	528	528	528	—
中	2,304	2,304	2,304	—
中	1,688	1,688	1,688	—
中	2,864	2,752	2,752	112
合計	81,428	83,160	80,656	3,772
全區總計	2,296,652	2,211,976	2,091,216	205,436

註：新華，利民，新慶，新綸，均全部停工錠數未計入

附 錄

一、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經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謀劃棉紡織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益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南京、上海、二市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市，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就會員廠在五家以上及紗錠在十萬錠以上之市或縣，酌設辦事處，其章程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 三、關於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成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棉紡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 八、關於會員公益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有機械動力設備之機器棉紡織工廠，不論國營、公營、民營，或依法登記之外僑工廠，除政府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應為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加入本會為會員時，應填送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以備查考，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理人、經理人、或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發現前條各款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十五條 每一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及違反章程及決議案，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繳納以一千元為其數照職員生活指數計算之違約金。
- 二、一定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商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八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四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各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一會員代表，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數多之職務為準，票數相同時

，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為準。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理監事會就理監事用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監事有缺額時，分別由理監事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
- 四、訂立契約之審核。
- 五、辦事細則之釐訂。
- 六、重要人員之延聘及改聘。
- 七、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核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 四、列席理事會之會議。
- 五、審核本會決算表及重要文件。
- 六、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各由其候補理監事選補之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乘會法第四十四條解散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議決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專門人才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呈請社會部許可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代表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案提交本會，一併提出討論。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理監事共同推選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催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其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組織之調整。
- 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四、理監事之辭職。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主席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之，如本會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主席由常務監事中推舉之，如常務監事缺席時，由監事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三十八條 理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一) 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
 入會費每年由理事會決定：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常年會費，依紗錠數額，(布機以紗錠十五枚折合一台計算)線錠不計，分為左列七等：

- 甲等六萬錠以上者屬之，得派代表七人。
 - 乙等五萬錠以上不滿六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六人。
 - 丙等四萬錠以上不滿五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五人。
 - 丁等三萬錠以上不滿四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四人。
 - 戊等二萬錠以上不滿三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三人。
 - 己等一萬錠以上不滿二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二人。
 - 庚等一萬錠以下者屬之，得派代表一人。
- 每等會費得按實察紗錠數徵收之，其標準經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並呈報社會部及工商部備案。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決議後並應將其總額及每股金額附呈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工商部核准，並報社會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及事業費概不退還。

第四一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工商部社會部備案。

第四二條 會計年度，以會員大會開會日期起至週年日止。

第四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四四條 本會會員對本會與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與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五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一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六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請工商部及社會部備案。

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會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九條 本章程於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工商部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工商部備案施行。

二、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經修改定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簡稱全國紡織業聯合會)英文名稱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謀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 二、有關本業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 三、各廠安全設備製原料及材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銷事項。
- 五、機器物料之設計與購置事項。
- 六、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八、各廠業務上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 九、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業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 凡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各區會加入本會得推派出席代表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違背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推派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期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予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卅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餘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依次選補。

第十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以得票多少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同時當選理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務為準。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分別擔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理事會。
- 三、擔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 二、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業會法第四十四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 一、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綜理一切會務，副秘書長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 二、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 二、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各項設計等事項。
- 三、業務組 掌理檢查、收縮、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組務。主任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辦事員均由秘書長聘任，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了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於一個月內通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為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經常費按會員收入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標準徵收，事業費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其總額及分擔，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徵收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常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會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社會部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備案施行。

第七章 附則

三、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連任理監事名冊

理事長	杜月笙	吳味經	章兆植	榮爾仁	唐星海	劉培基
常務理事	東雲章	石鳳翔	潘仰山	楊亦周		
理事	奚玉書	李國偉	張方佐	程敬堂	劉丕基	張文潛
	范登川	朱扶九	榮鴻元	郭據活	吳昆生	黃憲儒
	張文魁	朱仙舫	李升伯	桂季桓	榮一心	李蔭廷
	章劍慈	黃雲麟				
	王瑞基					
常務監事	郭順	王啓宇	汪大燧	傅道伸		
監事	程子菊	劉國鈞	勞篤文	樓展且	王仲宜	朱夢蘇
	鄭彥之					

一年來審查各民營會員廠疾病津貼工作概況

關於本會民營各廠工人疾病津貼辦法前奉社會局惠(36)字第三一二七八號訓令勸照國營勸建各廠規定辦理為求實施步驟一致起見經交工務聯席會議商討決議組織審查小組負責主持並提上屆八十九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照辦在案茲將三十七年度工人疾病津貼審查小組會議情形報告如左

會議次數	共十六次
甲請件數	六〇八件
審查合格	五二九件 (全予津貼 三三七件 酌給津貼 一九二件)
退回件數	七九件
送審各廠	計十六廠 (申九 申二 申五 仁德 廣勤 德豐 新裕 新裕 二 中華第一 保豐 鴻章 統益 恒豐 新生 永安 永安五)
出席委員	申九 張寶四次 統益 李錫鈞三次 陸志衛一次 郁建屏二次 恒豐 廖泰松一次 顧永康三次 黃炳奎一次 新裕 李學瑞三次 龔南飛二次 申七 榮錫忠四次 紡建 張聯淳十次 安遠 袁敬莊一次 高萬鵬一次 申一 華劍組一次 榮新華一次 保豐 蔣展初七次 恒通 吳秀劍一次 朱文吉六次 邵柏清一次 榮豐 二金德霖七次 永三 陸致和五次 申二 李耀庭一次 陸應麒四次 鴻章 浦應範三次 徐大燾二次 申六 鄧松雲三次 永一 魏榮來三次 新生 丁仁甫五次 李宗元一次 申五 陸星元一次 壽秉義四次 中紡二 陳欽亮四次

(27)

本期花紗布商情統計

(表一)

棉花價格

37年12月1日至31日

日期	上海現棉價格(單位每市担國幣金圓)					紐約棉市價格 (單位每磅美金分)											
	周浦籽花 (租)	涇陽細絨	沙市細絨	漢口細絨	德字棉	現貨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十二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十月	十二月	三月	五月			
1	260	1,550			1,650	32.77	32.22	32.23	32.03	31.23	28.63	28.47	28.25				
2	220	1,430	1,330	1,200	1,510	32.78	32.35	32.31	32.15	31.33	28.80	28.56	28.35				
3	220		1,230			32.73	32.25	32.23	32.10	31.34	28.92	28.69	28.47				
4	195		1,150			32.95	32.37	32.40	32.23	31.49	29.07	28.79	28.57				
5	星期無市																
6	205	-				33.04	32.50	32.49	32.38	31.76	29.27	29.04	28.83				
7	230	1,340	1,170			33.02	32.49	32.46	32.30	31.69	29.25	29.06	28.84				
8	230	1,350	1,170		1,430	32.87	32.29	32.31	32.13	31.54	29.12	28.90	28.65				
9	222		1,230	1,160	1,430	32.85	32.33	32.29	32.11	31.51	29.03	28.82	28.58				
10	202		1,200			32.74	32.20	32.16	31.94	31.23	28.73	28.52	28.29				
11	220					33.07	32.39	32.44	32.20	31.40	28.96	28.75	28.53				
12	星期無市																
13	240		1,220			32.86	32.18	32.18	31.93	31.15	28.63	28.49	28.27				
14	295	1,650	1,600	1,480	-	32.95	32.19	32.25	32.01	31.20	28.59	28.38	28.17				
15	300	1,850		1,560		32.95	32.24	32.26	31.99	31.07	28.53	28.33	28.13				
16	285	1,800	1,450	1,400		32.77	32.10	32.10	31.88	30.90	28.25	23.03	27.85				
17	275		1,500	1,400	1,750	32.77	Deleted	32.09	31.85	30.88	28.29	28.11	27.91				
18		1,600	1,350	1,420		32.82		32.15	31.95	31.04	28.48	28.29	28.11	27.91			
19	星期無市																
20	283				1,600	32.86		32.18	31.97	31.09	28.50	28.32	28.14	27.94			
21	無市					32.78		32.10	31.88	30.94	28.33	28.15	28.00	27.80			
22		1,920	1,750	1,620	1,760	32.85		32.19	32.00	31.04	28.43	28.26	28.10	27.90			
23	320		1,900			32.77		32.10	31.90	30.98	28.44	28.28	28.10	27.90			
24	325		1,900	1,850	1,950	32.87		32.20	31.98	31.05	28.49	28.31	28.11	27.91			
25	405	2,750	2,600	2,500	2,100	32.86		32.18	31.94	31.03	28.46	28.28	28.09	28.87			
26	星期無市																
27	480	2,860	2,650		2,500			無市									
28	480	3,000		3,050	2,800	33.14		32.44	32.24	31.35	28.70	28.52	28.25	28.05			
29		4,000	4,000	3,600	2,850	32.98		32.30	32.09	31.12	28.43	28.28	28.11	27.91			
30		5,100	5,200	5,200	5,500	33.04		32.36	32.18	32.21	28.54	28.37	28.15	27.94			
31		4,000	3,800					32.90	32.07	31.08	28.56	28.38		28.02			

(表二)

棉紗價格

37年12月1日至31日(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日期	10支		16支		20支			32支		40支		42/2支	
	得利	童子軍	天女	光明	金城	雙地球	雙馬	天女	銀月	金城	藍鳳	寶光	寶光
1		5,200		6,500	7,300				9,000			11,200	
2		4,700		6,500	7,500				8,800	9,400		10,800	
3		5,000		6,500	7,500				8,800	9,200		10,200	
4		5,500		6,700	8,000				9,800	10,200		11,000	
5	星期												
6	無市												11,000
7		5,000	6,800	7,700	7,700	9,000	9,700		11,300	12,000		13,500	
8		4,800	6,600	7,100	7,100	8,400	8,900	8,800	10,500	10,400	10,800	12,000	11,500
9		4,500	6,500	6,700	6,700	8,600	9,000	8,900	10,600	10,600		12,500	11,600
10		4,800	7,000	7,000	7,000	9,000		9,500	11,200	11,200	12,000	12,600	11,700
11		7,800	8,200	8,200	10,500	11,000	11,700		13,000	13,200	15,000	13,800	
12	星期												
13	無市												
14		6,300	8,900	8,700	8,700	11,700	11,900	11,700	14,800	14,000		15,800	14,500
15		6,700	9,500	9,600	9,500	12,200	12,500	12,300	15,200	15,200		17,500	16,700
16		6,200	8,500	8,300	8,500	11,700	11,500	11,600	13,700	14,000		16,200	
17		8,400	8,700	8,700	11,500	11,700	11,900	14,500	14,500	14,500		16,500	15,700
18		6,200	8,300	8,400	8,400	11,400	11,200	11,700	14,200			16,600	16,000
19		9,400	9,200	9,200	12,200	12,000	12,000		14,800			17,500	16,600
20	星期												
21	無市												
22	無市												
23		7,400	9,600	9,800	9,800	13,500	13,300	14,200	16,200			19,000	18,200
24		7,500	9,800	9,600	9,500	13,000	13,000	13,800	15,800			20,000	19,000
25		8,500	10,800	10,900	10,800	14,200	14,400	14,900	18,000	19,500		23,000	21,700
26		10,000	13,800	14,200	14,000	17,800	17,300	17,900	22,500			29,000	27,300
27		9,800	14,000	14,000	13,700	17,200	17,000	17,400	21,700			26,900	26,000
28	星期												
29	無市												
30		11,500	15,800	16,200	16,000	20,000	20,700	20,500	25,700			32,000	29,800
31		14,000	19,000	20,200	20,000	24,500	25,000	24,300	30,000			35,300	37,400
32		21,000	23,200	23,000	27,500	27,500	25,500		32,000			40,000	38,000
33		13,500	19,000	20,000	20,000	22,700	23,000	22,500	30,000			38,000	36,500
34		23,000	24,500	24,000	27,000	29,000	28,000		37,000	42,000		47,500	46,500

昌興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紗錠 二〇、三六〇枚
 線錠 一、四九二枚
 布機 二八〇台

出品商標

紗類

借 用 雙 鯉

布類

紫薇星君及借用麗新各商標 着衣圖

五六八一六	話	電	號	一	一	路	壽	長	海	上	廠	紡	
〇五六八七	話	電	號	〇	四	二	路	南	恩	海	上	廠	織
七〇五〇六	話	電	號	〇	八	五	路	寧	江	海	上	廠	染
四〇七五一	話	電	號	九	四	弄	二	三	四	路	西	江	海

上 務 事 所 印 染 廠 織 紡